

003045

溧水县民政志

江苏省溧水县民政局编

漂水民政志

李凌題



序

《溧水县民政志》，经过三年多的努力，现在终于成书出版，和大家见面了。这是全县民政战线的一件大事，是值得庆贺的。《溧水县民政志》是民政工作专业志。它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载了民政工作的历史。为现在和未来民政工作的开展，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依据。

民政工作是党和政府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历来得到党和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溧水县民政志》所记载的解放后的史实，就是在中国共产党溧水县委、溧水县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全县人民和各级干部辛勤努力，共同奋斗创建的光辉业绩。在此谨向所有为社会主义民政事业献出青春年华的同志，以及一切支持民政事业的志士仁人，致以崇高的敬意！

我们在编写过程中，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忠于历史，实事求是，详今略古，主要记载了自1911年辛亥革命到1985年七十余年间，有关溧水县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方面的民政工作史实。

《溧水县民政志》在成书过程中，得到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和同志们的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编写志书是一项新的工作，加之我们才疏学浅，时间仓促，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敬请各界人士不吝赐教。

赵富贵 1988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书是为各级领导和业务部门提供参考、借鉴资料而编印的部门专业志。

二、本志断限：上限一般起自民国元年，下限至 1985 年，其中有的史料为了说明问题，在时限上作必要的上溯或下延。

三、本志系横排门类，纵写历史，采用叙、传、图、表等体裁。对历史的记述秉笔直书，寓褒贬于事实之中。

四、本志资料来源，历史部分多录自历代史志；近代部分主要来自档案资料；各种统计数字，均以各业务部门年度报表为准。为节约篇幅，书中不再注明出处。

五、大事记主要记述民政工作范围内的重大事件，与民政工作有密切联系的内容亦予选载。

六、本志计量单位按各个不同时期计量标准为准。解放后货币计量单位，在 1955 年 3 月以前为旧币，在 1955 年 3 月以后为新币。

七、抗日战争时期日本统治下的政权机构初期本志称“日伪政权”1941 年后称“汪伪政府”。

八、历史纪年，解放前用旧纪年并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

目 录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和任务	(13)
第一节 解放前民政机构	(13)
第二节 解放后民政机构	(13)
第二章 疆域与区划	(17)
第一节 隶属演变	(17)
第二节 疆域变化	(18)
第三节 行政区划	(18)
第三章 基层政权	(24)
第一节 解放前基层政权	(24)
第二节 解放后基层政权	(24)
第三节 政社分设	(26)
第四节 基层选举	(26)
第四章 优待抚恤	(32)
第一节 烈士褒扬	(32)
第二节 革命残废军人抚恤	(36)
第三节 群众优待	(41)
第四节 国家补助	(43)
第五节 支 前	(47)
第六节 拥 军	(48)
第七节 烈士传略	(48)
第八节 英名录	(51)
第九节 革命烈士纪念地	(79)
第十节 烈军属、残、复、退、转军人代表会	(83)
第五章 安 置	(85)
第一节 复员军人安置	(85)
第二节 退伍军人安置	(85)
第三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86)
第六章 自然灾害与生产救灾	(87)
第一节 自然灾害	(87)
第二节 解放前生产救灾	(94)
第三节 解放后生产救灾	(95)

第七章 社会救济	(104)
第一节 农村救济.....	(104)
第二节 城镇救济.....	(105)
第三节 精简老职工救济.....	(105)
第四节 扶持贫困户.....	(106)
第八章 社会福利	(108)
第一节 婴儿院.....	(108)
第二节 五保户供养.....	(108)
第三节 收容遣送.....	(109)
第四节 弃婴收养.....	(110)
第五节 社会福利厂.....	(110)
第九章 婚 姻	(112)
第一节 宣传贯彻《婚姻法》.....	(112)
第二节 婚姻登记.....	(113)
第三节 婚姻状况调查.....	(116)
第四节 保护军婚.....	(116)
第十章 殡葬改革	(118)
第一节 旧丧葬习俗.....	(118)
第二节 殡葬改革.....	(119)
第十一章 其他社会工作	(123)
第一节 禁 烟.....	(123)
第二节 地名工作.....	(123)
第三节 征用土地.....	(124)
第四节 人民来信来访.....	(124)
第十二章 民政事业费管理使用	(125)
第一节 使用原则与范围.....	(125)
第二节 审批与发放.....	(126)
第三节 管理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127)
附录:各种有关文件	(130)
编志人员名单.....	(134)
编后记.....	(135)

大事记

宋 景定二年(1261年)

溧水置有一邑(县城),四镇(邓步镇、孔家埭镇、固城镇、高淳镇),17个乡(上元乡、思鹤乡、赞贤乡、白鹿乡、丰庆乡、归政乡、崇贤乡、长寿乡、山阳乡、崇教乡、游山乡、仙坛乡、安兴乡、仪凤乡、永宁乡、唐昌乡、立信乡)。人口:主户22502户,计44866人;客户2259户,8259人;圩田291109亩,沙田1390亩,营田3478亩,营地162亩。

元 元贞元年(1295年)

升溧水为州,隶建康路。

明 洪武二年(1369年)

改溧水州为县。

明 弘治四年(1491年)

析溧水西南境的崇教、游山、安兴、唐昌、永宁、永丰、立信七乡置高淳县。

清 宣统元年(1909年)

创立慈善团体保婴局,收养弃婴。

清 宣统三年(1911年)

十一月,溧水知事公署始设三科,由第一科承办民政。

中华民国十一年(1922年)

全县分12市乡、108图、1264村。

中华民国十八年(1929年)

2月,全县划建6个区,统辖12个市乡。

8月,全县6个区12个市乡分划为166乡、19镇。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

全县置有6个区,184乡,19镇。继后又改设为225乡,但建制时间较短。

中华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

3月,将原有的225乡镇划为5个区、45乡、7镇。

6月15日,溧水县禁烟委员会成立。委员会设秘书及总务、查缉、牌照和稽核4股。

6月,推行保甲制。翌年2月完成保甲编制工作。改闾邻为保甲,全县共353保、3787甲,乡镇建制如旧。

10月26日,溧水县戒烟所成立。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溧水县政府撤局留科,民政事务复由第一科掌理。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

年初,分在城镇为望京、河清、文会三个镇,岁末复合并为在城镇。

11月29日11时,日军飞机9架轰炸县城达1小时余,屋十毁之五六,死亡1200余人。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

12月间,经日伪策划,维持会改为自治委员会,同时警察局、绥靖队、乡镇公所等伪组织相继成立。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1939年)

是年,原45乡、7镇,改划为43乡镇(36乡、7镇,)区的建制不变。

是年冬,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江、当、溧党政军民抗敌委员会成立。1942年8月改称江、当、溧行政委员会。

中华民国三十年(1941年)

5月,溧水县抗日民主政府在溧阳县竹箦桥地区成立。

8月,江宁县抗日民主政府(辖地包括溧水北境)成立。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年)

1月,张一平任溧水县抗日民主政府民政科科长。

9月29日,溧水县抗日民主政府颁发《溧水县三十一年减租减息实施办法》注:三十一年为民国纪年。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1943年)

3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苏南县长联席会议在溧水县白马桥蒋家小学召开,大会总结苏南敌后抗日民主政权建设经验,提出《苏南施政纲领》,并决定成立苏南行政委员会,撤销苏南行政专员公署。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

7月,溧水、高淳两县合并,分别成立中共溧高县委员会和溧高县政府,隶属苏南三地委三分区领导。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

溧水县政府第一科正式改为民政科。

8月19日,新四军苏浙军区部队在当地民兵的配合下,解放溧水县城。8月22日县城军民联合举行抗战胜利和县城解放庆祝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4月25日溧水县全境解放,4月30日成立溧水县人民政府,下设民政科等机构,民政科主管荣管、优抚、救济、支前、司法、劳动、人事等方面工作。

5月,民政科接管旧县政府救济院1所,内有婴儿33名,保姆30名。为解决经费,于同年9月,建立溧水县公营新华米厂。

6月13日刘明辉首任解放后溧水县民政科科长。

6月上旬至7月上旬,连降暴雨,并遭台风袭击,石白湖水位高达11.15米,秦淮河圩区内涝严重。淹没农田7.13万亩,被淹村庄41个,倒塌房屋712间,受灾人口50571人。

8月13日,成立溧水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委员17人,县长张君实任主任,副县长宋健民任副主任。各区乡也建立相应组织,进行生产救灾工作。

9月13日,在洪蓝镇成立溧水县渔业运销消费合作社。主要任务解决灾民所捕捞水产品的购销问题。

12月27日,溧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90人,会议主要讨论了生产救灾和冬防、治安等问题。

1950年

4月1日,溧水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三次会议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9人,会议主要内容为贯彻生产救灾和生产备荒工作。

7月,刘明辉调出,张恒济接任民政科科长。

9月6日,成立溧水县复员委员会。

12月,全县区、乡行政区划变动,划为8个区、68个乡。

1951年

1月,张恒济调出,王贞民接任民政科科长。

1月20日,成立溧水县优属委员会,宋建民任主任。

1月25日,成立溧水县军属协会。

1月,全县划并为48个乡,柘塘镇、洪蓝镇、在城镇为县属镇。

4月,成立抗美援朝溧水分会,各区乡亦相继建立抗美援朝领导小组。

是年,溧水县各界人民代表常务委员会和抗美援朝溧水县分会,发动全县人民参加和平签名运动,全县签名人数达13万余人。全县各界人民捐献飞机大炮款7.1亿元。

9月,全县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共没收封建地主的土地201810.1亩,房屋12059.5间,大型农具23021件,家俱22747件,粮食270.2万斤,分给无地少地的农民。

12月22日,溧水县复员委员会改为溧水县转业建设委员会。

1952年

2月5日,成立溧水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

12月22日至24日,溧水县人民政府召开第一次优抚模范大会。出席会议代表300名,评出优抚先进个人代表203人,优抚先进集体代表97人。会议通过协商选举,充实了溧水县军属协会。

1953年

2月1日,成立溧水县贯彻《婚姻法》运动委员会,4日起县政府在四区官塘乡开展贯彻《婚姻法》的试点。20日,县委召开妇女代表大会,全面贯彻《婚姻法》。

5月27日,成立溧水县选举委员会,县长周忠任主席,开展基层选举工作,翌年2月结束。

9月,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工作结束,全县总人口222582人,其中男性121532人,女性101050人。

1954年

2月27日至3月1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军、复员建设军人评模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30人,评选出模范38人。

5月14日至17日,溧水县人民政府召开烈军属、荣军、转业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84人。

5月至8月上旬,降雨量达1503.6毫米,石臼湖水位高达12.51米,全县倒漫圩堤143座,内涝圩堤33座。全县8个区中有40个乡受灾,被淹村庄134个,洪蓝埠、蒲塘桥、新桥等集镇水深数尺,淹没农田13.69万亩,倒塌房屋12338间,受灾户16879户,受灾人口69594人,死亡18人,伤14人。

9月18日,成立溧水县生产救灾委员会,县长周忠任主任,民政科科长王贞民任副主任。

1955年

1月中旬,县境连降大雪,严寒,最低气温达零下17.9℃,河湖塘坝封冻可行人。

在洪蓝镇设立渔业收购站,组织二、四、五区灾民2.7万人捕鱼,共捕鲜鱼3000万斤,收益450000万元。

2月27日至3月3日,召开全县烈军属、荣、复、转业军人评模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30人,评出模范个人:一等4名,二等8名,三等22名,四等38名;模范单位6个。

6月8日,将原按顺序数字命名的各区公所名称,改为按各区公所驻地命名。全县划为7个区,1县属镇、61乡。

秋,县人民委员会在城郊乡进行结婚、离婚登记试点工作。

1956年

5月,将7个区、61乡,合并为4个区、26乡、1县属镇。

8月9日至20日,撤销4个区的建制,将26个乡、1个镇,合并为16个乡、1个镇。乡、镇人民政府改为乡、镇人民委员会,下设民政调解、文教卫生、财经贸易、治安保卫、生产合作5个委员会。

8月13日,成立溧水县兵役委员会,委员会由有关单位9人组成,张孝南任主任,刘洪山任副主任。

8月,全县进行第二次基层政权选举(简称普选),11月完成。

1957年

1月12日至15日,召开烈军属、残复军人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37人。

10月,周才盛科长调出,丁辅义任民政科科长。

1958年

1月至12月9日,全县先后创办敬老院17所,入院五保户2394户,3294人,其中男性1749人,女性1545人,工作人员29人。

2月4日,召开第三届普选工作会议,部署全面开展普选工作,同年11月完成。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182名,县人民代表201名。

4月3日至6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烈军属、残、复军人和民兵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335人。

10月3日,建立溧水县社会福利耐火器材厂。

10月,全县17个乡(镇)先后成立人民公社,147个行政村改为管理区。

1959年

1月,全县范围内发现浮肿病人,至7月底,查出浮肿病人5039名,集中治疗3573名,分散治疗1147名,死亡41名。

9月23日,县人民委员会在东庐乡的中山兴建革命烈士纪念碑。

12月29日,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烈军属、残、复、退、转业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225人,其中标兵79人,优抚先进单位3个。

1960年

3月28日,在城镇人民公社社会福利耐火器材厂,划归民政科领导,更名为溧水县社会福利耐火材料厂。

1961 年

5 月,天气干旱,一直持续至 8 月,乾涸塘坝 3.2 万个,受旱面积 24.3 万亩。

9 月 4 日,成立溧水县生产自救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有刘振国、王明熙等 11 人。

12 月 19 日至 25 日,完成全县精神病患者普查工作,计有各种精神病患者 511 人,(男 304 人、女 207 人),其中重精神病患者 209 人,癫痫病人 157 人,精神发育不全 145 人。

1962 年

1 月 3 日,溧水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烈军属、残、复、退、转业军人代表大会,出席会议代表 211 名。

2 月 20 日至 23 日,溧水县人民委员会召开烈、军属、残、复、退、转业军人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 203 名。

8 月,增设横山、宝塔两人民公社。

1963 年

3 月至 5 月,溧水县开展第五次普选工作,县委副书记郭振峰任选举委员会主席。全县选下乡(镇)人民代表 3387 名,县人民代表 269 名。

1964 年

7 月,溧水县开展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全县有 66422 户,总人口 250889 人,(男性 134728 人,女性 116161 人)。

1965 年

1 月初,劳动局、人事局、民政科、安置办公室合并成立民政局。

1966 年

1 月,撤销石燕、回峰、长乐、横山、宝塔 5 个人民公社。

7 月 7 日,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将江宁县铜山公社山南大队的湖店、陈家岗、三元村 5 个生产队 147 户、613 人、1050 亩耕地和独山大队的庙岗口、字村、田冲、独山寨、詹家、孙家店的 7 个生产队 156 户、610 人、1204 亩耕地划给石湫公社管辖。同时将溧水县柘塘公社和平大队的梁村、王得胜村、高家村、大彭村的 9 个生产队 238 户、914 人、1969 亩耕地划给江宁县铜山公社管辖。

1967 年

3 月上旬,相继成立以县、公社武装部门为主的县、社两级生产办公室,分别代行县委、县政府、公社党委、公社管委会的职能。

4 月 4 日,成立溧水县上山下乡安置(救灾)组,原生产救灾组撤销。

1968 年

3 月,溧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四大组,民政局被撤销,其业务分别划给政工组、生产指挥组管理。

3 月,在县城大西门外美人山动工兴建溧水县火葬场,占地 1497 平方米,投资 4.5 万元。

1969 年

4 月,县火葬场竣工并投入使用,第一个火化者是在城镇居民严雨农,终年 82 岁。

11 月 6 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将溧水县柘塘公社长干、钱家、石腊、徐慕 4 个大队的 26 个生产队划给江宁县周岗公社管辖。

1970 年

10月,成立溧水县人事局。管理民政、劳动、人事等业务工作。

1971年

6月至9月,连续90天不降雨,旱情严重,特别是丘陵山区抗旱经费开支大,县革命委员会下拨抗旱补助费147.7万元。

1972年

12月12日,南京军区空军部队轰炸机一架,因故障失事,坠毁在石湫公社独山大队第六生产队的山中,群众庄稼、房屋受损。县委、县革委会及时派出慰问组赶赴现场,会同石湫公社党委、独山大队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县革委会拨出专款和木材进行救济,部队赔偿一定的损失。

1973年

秋,云鹤公社里佳山大队,在千人山修建革命烈士纪念碑,占地700平方米。

1974年

4月22日,地震有声,震中在溧阳县上沛埠。

1975年

12月30日,民政、劳动的业务工作从人事局划出,另建劳动民政局。

1977年

4月,乌山公社在乌山东麓兴建烈士纪念碑一座。

5月10日11时56分,白马公社的张家岗村、九洞桥附近发生4.1级地震,17日又震(2.6级),共和公社等地有感,6月19日再震,伤7人。

10月20日,溧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劳动民政局改为民政劳动局,张堂俊任局长。

1978年

4月28日,群力公社爱民大队在后村建立烈士纪念碑1座。1979年上半年迁至群力大队西小罗山上。

1979年

7月9日18时57分,地震有声。10日、11日余震连续不断,因受溧阳6级强烈地震波及,全县倒塌房屋42711.5间,6座中型水库、7座小型水库、7座桥梁和40个机电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8月31日,经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江宁县禄口公社青圩大队4个生产队划给溧水县柘塘公社大陈大队管辖。

9月15日,民政劳动局分设为民政局和劳动局,赵富贵任民政局局长。

9月,石湫公社在官塘大队望湖山建造烈士纪念碑1座。

1980年

1月25日,10个公社、1个镇和商业、粮食部门以及驻溧水部队的18名代表,出席镇江地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代表会议。

3月26日,成立溧水县地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富贵兼任办公室主任,孟明、朱鸿任副主任。

3月,县民政局在东庐公社琴音、联合、石巷、东庐4个大队进行扶贫工作试点。共扶贫困户90户,发放扶贫资金3300元。

4月29日,溧水县革命委员会报请恢复溧水县社会福利厂。5月10日省财政厅、民政厅批准恢复溧水县社会福利厂。

11月,开展第七届人民代表普选工作,翌年3月结束。全县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1112名,县人民代表222名。

1981年

1月8日至15日,在乌山公社进行地名普查试点工作。

3月,全县开展地名普查工作,对16个农村公社,1个城镇公社,4个场圃和213个大队1394个自然村,主要企业、事业以及建筑物、名胜古迹、主要河流、水库、塘坝、革命纪念地等,逐个进行普查登记。同年9月底经镇江地区地名普查领导小组验收合格。

4月9日,成立溧水县扶贫领导小组,由朱少龙、吴金甫等5人组成。

5月23日,溧水县革命委员会改名为溧水县人民政府。7月,17个公社革命委员会改为公社管理委员会。

9月,成立溧水县军队离、退休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1982年

3月29日,县境东部地区地震,有感。

5月,溧水县地名领导小组被江苏省地名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7月,开展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91271户,总人口365296人,其中男性192338人,女性172958人。

8月4日,溧水县地名领导小组更名为溧水县地名委员会。

12月,县民政局被江苏省民政厅评为先进集体。局长赵富贵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民政系统先进代表。

1983年

12月,县民政局被评为县防汛抗洪斗争先进单位。

1984年

2月至4月,开展第八届普选工作,全县选出乡(镇)人民代表1193名,县人民代表270名。

3月,实行政社分设,全县17个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同时建立人民公社经济联合委员会。

5月29日,成立溧水县殡葬改革领导小组,沈璋大任组长,赵富贵、陈华光、徐正富任副组长,17个乡(镇)相应成立殡葬改革领导小组。

6月2日,县人民政府颁发《实行殡葬改革和加强殡葬管理布告》。

10月,县人民政府拨款9万元,在中山烈士陵园兴建革命烈士纪念馆。

12月24日,溧水县火葬场更名为溧水县殡仪馆。

12月底,县民政局被评为南京市民政系统先进集体。

1985年

2月,溧水县地名委员会在编纂溧水县地名录工作中成绩优良,被江苏省地名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4月至10月,县人民政府在白马乡回峰山兴建苏南反顽战役阵亡将士纪念碑1座。

10月25日、26日,苏南反顽战役阵亡将士纪念碑落成,县委、县人民政府隆重举行苏南反顽战役胜利42周年纪念大会和纪念碑揭幕仪式。出席大会有中顾委委员江渭清、惠浴宇,省、市政府有关部门、南京军区、江苏省军区、兄弟县的代表和参加过1942年苏南反顽战役的部分

老战士；县部、委、办、局、乡、镇领导和县级机关干部 1200 余人。

10 月，成立溧水县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站。

12 月底，全县 17 个乡镇都建立了社会福利厂，职工 1122 人，其中四残人员 462 人，年总产值 800 万元，利润 42 万元。

12 月，县民政局被南京市民政局评为市殡葬改革先进集体。

1986 年

5 月，县地名委员会，被南京市人民政府评为先进集体。

9 月，县民政局被江苏省人民政府评为扶贫先进集体。

11 月，县民政局被评为全国扶贫扶优先进集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发给奖状。

12 月，县民政局被县委、县政府评为 1986 年实现 50 项奋斗目标有功单位。

第一章 机构和任务

第一节 解放前民政机构

自隋开皇十一年(591年)置溧水县起,至清末宣统三年(1911年)县衙均无民政机构和职官,其时民政事务由县令、知事、民政长统理。

宣统三年(1911年),溧水县公署改为民政长公署后,始设三科,民政属第一科。民国二年(1913年),民政长公署改为县知事公署,民国十六年(1927年),又改溧水县知事公署为溧水县政府,县政府设局分科,时民政事项分别划归公安、财务两局兼理。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溧水县政府撤局留科,第一科掌民政及总务。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溧水县政府设五局三科,第一科掌民政。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第一科正式改名为民政科。

抗战期间,溧水县城沦陷,日伪(汪伪)溧水县政府建立,其机构设置与国民党溧水县政府同,不另述。

在此同时,县境内广大农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先后建立溧水、溧高、横山县抗日民主政府。溧水县“地划三片,民归三府”。县政府设民政科。

附:抗日民主政府时期历任民政科科长名单

县 别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溧水县	张一平	1942年1月——1943年2月
溧水县	戴国光	1943年2月——1943年10月
溧高县	张 迅	1943年——1944年6月
溧高县	张一平	1944年6月——1945年10月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县政府在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后,县、区、乡、保政权组织内均有民政机构和人员。县设民政科,区设民政指导员,乡(镇)设民政股,保设民政干事。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至三十七年(1948年)之间,吴章、温津翎、周阳、刘陶、阮景华、虞天受等人,先后任国民党溧水县政府民政科长。

第二节 解放后民政机构

溧水县于1949年4月25日解放后,县人民政府成立的同时即设民政科,各区公所建立的

同时就设民政股。以后县民政科较稳定,区民政机构变化较大。1951年区民政股改为民政助理,1954年改为民政委员,乡人民政府也设民政委员。1956年撤区并乡后,各乡人民政府配备1名脱产的民政委员。一直到1966年前县、乡民政机构无大的变动。1966年初,劳动局、人事局、安置办公室与民政科合并改为民政局。1967年初到1975年期间,因“文化大革命”县、公社两级民政机构被撤销,民政工作业务则由其他部门取代。1975年11月30日,建立劳动民政局,各公社恢复民政委员编制。1979年9月15日,劳动民政局分开,分设劳动局、民政局。民政机构渐趋正常,1983年恢复乡(镇)人民政府后,县、乡两级民政机构健全,人员配齐。

附一:解放后溧水县民政科(局)干部名单。

解放以来到1985年,先后有200多名干部在民政科(局)任过职,据现有资料将他们名单附后:

1、民政科(1949—1965年)

科长:刘明辉、张恒济、王贞民、周才盛、丁辅义、吴国清。

副科长:朱观峰、俞三、姜兆洪、芮淑仙、姚瑞江、吴国清、王金生、刘文灿、谢道芳。

工作人员:陈克勤、李华民、景绥之、朱鹤年、夏国祥、甘凤珠、朱汉武、田培槐、张秀琴、胡一丽(女)、熊忠银、袁修钦、徐文华、朱基祥、徐子英、周祥生、林昌绳、祝侃、钱文祥、徐明荣、张家治、倪步先、陈洪玲(女)、鲍敏(女)、吴夷(女)。

2、民政局(1966年—1967年)

局长:朱鹤富。

副局长:林乐章。

工作人员:欧荣生、李庆明、张堂俊、张家治、徐明荣、朱炳炎、吴夷(女)。

3、人事局(1970年—1975年)

负责人:王增槐、于斌常、吴金甫、张堂俊、刘长坤。

工作人员:周荣锡、蒋民华、胡汉民、张家治、孔宪振、卞之骥、冯传国、庞佩芳(女)、黄发武、武学福。

4、劳动民政局(1975—1976年)

负责人:褚德仁、吴金甫、张堂俊。

工作人员:张家治、胡汉民、武学福、庞佩芳(女)、周荣锡、卞之骥、蒋民华、朱镜芳(女)。

5、民政劳动局(1977年~1979年)

局长:张堂俊

副局长:吴金甫、赵富贵。

工作人员:胡汉民、张家治、卞之骥、徐日喜、周荣锡、蒋民华、周敦友、仲林生、朱鸿、孔宪振、庞佩芳(女)、朱镜芳(女)、沈银保、陈筱林。

6、民政局(1979年~1985年)

局长:赵富贵

副局长:吴金甫、缪世源、沈银保、吴金坤。

工作人员:朱鸿、胡汉民、张家治、姜明俊、杨昌富、周敦友、庞佩芳(女)、许锡生、徐全道、许丰、李卫平、武秋生、罗时华(女)、仲林生、陶家珠。

附二：溧水县各区民政干部名单

姓名 区别	年代	1950 年	1951 年	1954 年	备 注
		民政股	民政助理	民政委员	
一 区		华爱民	姚坤 周才盛	吴建华	
二 区		倪树华	刘天涯 张柏才	吴通海	
三 区		童学海	徐德然(副)	缺	
四 区		姚瑞江	宴聿凯(代)	熊忠银	
五 区		范义春	赵伯芝(代)	赵伯芝	
六 区		王金生	熊忠银(副)	薛 林	
七 区		汪增文	吴家跃(副)	夏致远	
八 区		卢 新(干事)	侯定华(副)	缺	
说 明	此表仅记录各区不同职务名称的干部名单				